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澄清公告 及 復牌

於2018年5月24日，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其成為Blue Orca Capital 網上發表的一份報告（「該報告」）的對象。本公告旨在提供本公司對該報告的初步回應。

該報告對本公司作出若干指控。本公司認為該報告中的指控實為片面之詞並且具有誤導性，因此，該報告中所作結論並不正確。本公司將酌情於適當時候提供更多信息。就該報告中提及的具體指控，本公司認為其中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要披露的內幕消息。

至為重要的是，股東應知悉該報告（該報告本身亦承認）包含沽空機構的意見，而沽空機構利益一般而言與股東的利益可能並不一致，而且該報告可能旨在蓄意打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因此，股東應審慎對待該報告。本公司保留對Blue Orca Capital 及/或對該報告負責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18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